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

列席：陳文玲助教、李汶洙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科法所「刑事訴訟法」學分採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之「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備忘錄」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蔡 OO 教授、王 OO 副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、周 OO 助理教授為委員，任期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附帶決議：通過修正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如下

本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教授三名（含本院院長）及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名，由本院專任支薪教師互選產生。

第四案：本院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投票通過續聘。

第五案：本院 NTU Law Review 主編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林 OO 教授為主編，任期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案：本院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科法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及碩士論文標準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 102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51 屆（102 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101 學年度本院曹 OO 助教新制助教續聘、晉薪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科法所佔缺及合聘專任教師員額輪調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：導生活動補助費調整案（提案人：王兆鵬副院長）

決 議：通過每位導生調整為新台幣三百元，並自本 100-2 學期起開始施行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 會 下午 5 時